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614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關 係 人 張立筠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南杜葆楨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立筠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號3樓之
5）為被繼承人南杜葆楨（女、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
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
號、民國79年12月2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南杜葆楨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南杜葆楨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
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
人，應自南杜葆楨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
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南杜葆楨之
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南杜葆楨之遺產負
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
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
任遺產管理人，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
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南杜葆楨同為臺北市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為分

01 割上開共有物，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惟被繼承人於
02 民國79年1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是否仍有應繼
03 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04 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05 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民事起訴
07 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函、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8 表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
09 定尚無不合，爰選任張立筠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
10 南杜葆楨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11 催告。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
12 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
13 序，附此敘明。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19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20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